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议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战略，有利于公司长期战略决策的延续和实施，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

独立董事：屠鹏飞 吴星宇 晁恩祥

2017年5月9日